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章程

1.1 根據於1999年3月1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並通過採納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

2. 原則

2.1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之關係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本委員會旨在輔助董事會：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檢討；(ii) 評估及釐定董事會在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i) 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及任務。

2.2 尤其本委員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執行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本委員會確認有關系統是否有效。

3. 成員

3.1 本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符合上市規則中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出任主席者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除彼等之董事酬金及許可之股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管理層，且沒有參與任何可能對彼等作為本委員會成員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之業務或其他職務。
- 3.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成員。
- 3.4 倘本委員會成員不再出任董事會成員，彼將即時及自動不再擔任本委員會員。

4. 秘書

- 4.1 本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士或由本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出任。

5. 會議及決議案

- 5.1 本委員會舉行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投票權之成員。經正式召開並由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本委員會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
- 5.2 一般情況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如委任)、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應出席本委員會之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在本委員會之同意下，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當本委員會認為有效用及有需要時，可在沒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單獨舉行個別會議。
- 5.3 本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會議，亦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使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即時地互相溝通的方式參與會議，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5.4 每年應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本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的會議。本委員會亦須舉行會議審閱(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5.5 除審閱及審批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外，由全體委員會成員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經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6. 權限

6.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工作。其獲授權可向任何董事及／或僱員獲取所需之資料，而所有董事及僱員獲指示會就本委員會之任何要求提供協助。

6.2 本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獲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尋求本公司以外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本公司以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士出席會議。

6.3 本公司應向本委員會提供與會計原則和程序有關的教育資源、目前與本公司相關的會計標題及本委員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協助本委員會保持適當的財務知識。

6.4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倘合適)討論有關向分析員及評級機構發放盈利新聞稿及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7. 職責

7.1 本委員會應具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主要負責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 (b) 不時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質素，包括彼等是否獨立和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同意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當有多於一間核數公司牽涉在內，須確保各核數公司之間的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識別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 (若擬刊發) 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及特別是於該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業界及法律規定；

- (vii) 披露之足夠性，特別是在關連人士交易、不尋常 (重大及非持續發生) 項目及任何重大風險及暴露之潛在後果；及
 - (viii) 財務資料之一致性；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本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本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及
 - (iii) 本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由中期及全年核數引發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任何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 (如有需要，可要求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避席)；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 (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持續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且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方式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之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 (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方面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功能，如公司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檢討內部審核之綱領，並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倘沒有內部審核功能，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沒有這項功能的原因；
- (j) 檢討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述各項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內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所涉及之事宜)；
- (n) 於本委員會認為適當時，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暴露，以及討論管理層採取以監察及監控該等風險暴露之步驟 (包括本公司管治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之指引及政策)；
- (o) 監察本公司就管理層於監管考察過程中作出之承諾之實踐，提供建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行本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
- (p) 就守則條文之行政及合規情況向管理層收取定期報告；
- (q) 檢討各項因應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或董事而需作出有關守則條文之豁免申請，並採取行動；及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7.2 有關上文第 7.1(b)條，本委員會可考慮訂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a)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公司之間之所有關係 (包括非核數服務)；
- (b) 向核數師取得就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取之政策及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員工之規定)之年度確認函或聲明；及
- (c) 至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希望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7.3 有關上文第 7.1(c)條，本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之獨立性或客觀性時，本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a) 就核數公司之能力及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b)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之核數工作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c) 該等非核數服務之性質、有關費用之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公司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之水平；及
- (d)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之標準。

7.4 有關上文第 7.1(f)條所提述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每年檢討，本委員會檢討之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之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之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之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之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之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 7.5 本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之政策，並監察實踐該等政策之情況，本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是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審計工作上之判斷力或獨立性。
- 7.6 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未能出席)主席適當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委員會及/或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 7.7 本委員會並非負責核證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或確保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簽發，本委員會亦非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各項法例、規則或其執行政策或計劃。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披露，以及遵守各項法例及規則之基本責任，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承擔。

8. 舉報政策及系統

- 8.1 本公司應在本委員會的監督下和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下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往來者 (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任何其他不當事宜之關注。本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8.2 本公司應在本委員會的監督下和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下制定及檢討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9. 會議紀錄

- 9.1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或個別會議上獲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9.2 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應於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本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本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及報告。

10. 報告

- 10.1 除非本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 (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否則，本委員會須就其決定、建議或任何由本委員會之工作所引發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 10.2 凡董事會不同意本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本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10.3 本委員會須披露就如何履行審閱本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守則條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並闡釋本公司因未符合設立本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11. 內部審核

11.1 就內部審核，本委員會須：

- (a) 檢討及評估用以建立每年內部審核計劃之程序；
- (b) 經諮詢董事或負責內部審核的人員，考慮審核範疇及內部核數師之角色；
- (c) 檢討及評估內部審核計劃之範疇、風險評估、及性質，以及其後之任何變更（包括內部審核計劃能否充足地與本集團之整體商業目標及管理層之成功及風險因素掛鉤）；
- (d) 聯同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考慮及檢討：
 - (i) 年內之重大審核結果以及管理層對審核結果之回應（包括執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弊病建議之時間表）；
 - (ii) 內部審核過程中遇上之難題（包括對工作範疇或索取所需資料之任何限制）；
 - (iii) 內部審核的審核計劃之預定範疇上所需之任何變更；及
 - (iv) 內部審核部門之預算、員工及資歷；及
- (e) 確認及確保內部審核之獨立性。

12. 檢討本委員會之表現

12.1 就檢討本委員會之表現，本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就本委員會之表現進行一次檢討及評核，形式由本委員會自行決定為合適者；及
- (b) 至少每年就此等職權範圍進行一次檢討及重新評估，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建議修訂。

13. 刊登

13.1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附錄 14 將更名為附錄 C1，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於 199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採納

於 2004 年 9 月 23 日、2005 年 3 月 18 日、2007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7 日修訂

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內容如與其中文譯本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